甲方（承包方）：博罗县龙华镇竹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账号： 身份证号码：

乙方（受让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为明确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义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每一条** 出租标的、形式、期限、用途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享有经营权的坐落在 大湖横湖一股（土名） 的农村鱼塘（地块的详细信息见下表）共 11.63 亩鱼塘出租给乙方。

|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地块面积 |  四至边界 |
| 大湖横湖一股 | 11.63亩 | 东至：沙河南堤 南至：徐海林家 西到：高速公路边 北至：小组祠堂 |
| 合计：（大写）壹拾壹点陆叁亩 （小写） 11.63亩 |

出租期限：从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30年 月 日止，共 10 年。

交付时间： 20225年 月 日。

交付时地上附着物及设施状况： 无 ；流转用途： 养殖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按时收取租金。
3. 该鱼塘被依法征收的，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依法依规从事农业生产与经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出租期内对流转鱼塘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从事农业生产。

2.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鱼塘，从事农业生产，严禁用于非农建设。

3. 租期结束后地上附作物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4. 保护和合理利用鱼塘，不得给该鱼塘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6. 在出租期内将承租鱼塘经营权再转租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书面备案。

7.如遇国家征收要用到该鱼塘部分面积，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按面积相应减少乙方租金。

**第三条** 出租鱼塘在租期内被征收的，按实际测绘面积结算。地上附作物及鱼苗补偿款归乙方，土地补偿款归甲方。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00.00元）。

2. 本合同生效 当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一年租金）元整（￥ 00.00元）作为押金，乙方对鱼塘无损害的情况下押金在最后一年的租金中抵扣。

3. 本合同生效 当 天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的租金，即先交租后使用。以后每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年的租金。

4.乙方除每年交租金外，还要每年给周塘小组200斤毛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户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国家依法征收土地或者不可抗力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三）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回该鱼塘的经营权，乙方应清理所有租赁鱼塘的地面设施，将鱼塘基本恢复原貌（含四至界限）后交给甲方，如甲方提出要保留地面设施的，可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四）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收该鱼塘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和国家有关征地补偿政策进行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若乙方已一次性支付鱼塘租金的，甲方应退还出租合同剩余期所对应的鱼塘租金给乙方。

（五）合同期内，如因广惠高速占用或征收该鱼塘的，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和国家有关征地补偿政策进行分配，乙方需无条配合，不得一任何形式进行阻拦或提出无理条件进行索赔。如发生阻拦或提出无理条件进行索赔现象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收回鱼塘的所有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鱼塘租金，逾期未能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当年租金的 1 %滞纳金。逾期 3 个月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出租鱼塘及没收押金。

（二）乙方擅自改变该鱼塘的农业用途或不合理使用鱼塘给该鱼塘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出租鱼塘及没收押金，乙方还应承担恢复鱼塘功能或赔偿损失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广东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中的强制性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自 2025年 月 日起生效，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和镇三资办各执一份。